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薛宇慈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50,553,773.59元，于2017年10月16日全部到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90,010,011.38元，募集

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4,563,166.1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0,553,773.5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4,019,403.97 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根据该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薛宇慈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